辽宁省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绿化现状及对策建议

胡 升 (辽宁省生态公益林管理中心,辽宁沈阳 110036)

摘要 分析了辽宁省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绿化工作现状,提出了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绿化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针对性地给出了加快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绿化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干旱半干旱造林;问题;对策建议

中图分类号 S72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15)16-164-02

干旱、半干旱地区占我国国土总面积的 20% 以上,该区域环境恶劣,生态脆弱,降水量小、蒸发量大,森林植被和水资源匮乏,干旱、沙尘暴等自然灾害频繁,严重影响人们的生产、生活,并制约着区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1-3]。而改善旱区生态环境,防止其进一步沙漠化,最有效的措施就是植树造林,因此立足辽宁省旱区实际情况,理清旱区造林绿化发展思路,从政策上和技术上给予有力支撑,对恢复旱区植被和促进旱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辽宁省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绿化现状

辽宁省干旱半干旱地区面积达到 224.32 万 hm²(表1) 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63.39%,涉及朝阳市的全部,阜新市和大连市、沈阳市部分县区,共计 19 个县(市、区)。该区林地面积 108.27 万 hm²,平均森林覆盖率达 38.24%。笔者现将近年来辽宁省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情况介绍如下。

表 1 辽宁省干旱半干旱地区面积及比例

表 1 足丁目 千十 千地区固然及比例			
统计单位	总面积	干旱半干旱区	干旱半干旱
	万 hm²	域面积//万 hm²	面积比例//%
辽宁省	353.86	224.32	63.39
康平县	21.64	8.72	40.30
法库县	22.93	0.72	3.14
中山区	0.40	0.24	60.00
西岗区	0.24	0.12	50.00
沙河口区	0.44	0.12	27.27
甘井子区	4.76	0.24	5.04
旅顺口区	4.44	0.04	0.90
海州区	0.32	0.12	37.50
新邱区	0.32	0.28	87.50
细河区	2.84	1.44	50.70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62.20	49.04	78.84
彰武县	35.99	34.03	94.56
双塔县	2.12	2.12	100
龙城区	3.44	3.44	100
朝阳县	42.28	23.20	54.87
建平县	49.04	48.88	99.67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	22.16	3.92	17.69
北票市	45.24	42.40	93.72
凌源市	33.04	5.24	15.86

注:数据引自国家森林资源第8次连续清查结果。

1.1 资金投入情况 1978~2013年,辽宁省干旱半干旱地

作者简介 胡丹(1983 -),男,湖北十堰人,工程师,硕士,从事公益林管理及造林工作。

收稿日期 2015-04-13

区先后实施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退耕还林工程、中央财政补贴造林试点项目和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等重点工程。累计完成工程造林面积94.57万 hm²,中央及地方累计投入资金28.06 亿元。其中,中央投入22.45 亿元,占80.00%。

1.2 项目造林完成情况

- **1.2.1**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1978~2013年,全省共完成工程造林面积58.97万 $\,\mathrm{hm^2}$ 。其中,人工造林38.38万 $\,\mathrm{hm^2}$,飞播造林3.20万 $\,\mathrm{hm^2}$,封山育林17.39万 $\,\mathrm{hm^2}$ 。中央累计投入资金4.12亿元。
- **1.2.2** 退耕还林工程。2001~2013年,共完成造林面积27.84万 $\,\mathrm{hm}^2$ 。其中,退耕地还林5.70万 $\,\mathrm{hm}^2$,配套荒山造林15.86万 $\,\mathrm{hm}^2$,封山育林6.28万 $\,\mathrm{hm}^2$ 。中央累计投入资金16.93亿元。
- 1.2.3 中央财政造林补贴试点项目。2010~2013年,共完成人工造林面积1.41万 hm²,中央累计投入资金0.34亿元。1.2.4 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2010~2013年,共完成森林抚育面积6.35万 hm²,中央累计投入资金0.94亿元。此外,中央还累计投入林木种苗补贴资金0.12亿元。
- **1.3 生态建设成效** 通过实施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获得了显著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全区的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
- 1.3.1 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建国初期由于植被稀少,干旱地区水土流失严重。每年冲走表土 4 256 万 t,折合纯氧 4.8 万 t、纯磷 123 t、纯钾 903 t,相当于朝阳全年的化肥用量。通过实施造林绿化工程,加大治理力度,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据辽宁省卫星遥感普查结果,朝阳市水土流失面积由 1986 年占总面积的 81.5% 逐渐下降到 2013 年底的 37.0%,27 年间平均每年降低 1.6 个百分点,为全省平均治理速度的 2 倍。土壤侵蚀模数由 3 788 t/(km²·a)下降到 2 554 t/(km²·a)。
- 1.3.2 有效遏止了风沙危害。随着国家重点工程的实施, 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沙尘天气发生频率明显减少。据气象部门监测结果表明,朝阳地区年沙尘天气由 1971 ~1980 年的平均 82 d,减少到目前的平均 20 d。全市近 20 万 hm² 受风沙危害严重的农田实现了粮食的稳产稳收,使过去"吃返销粮"的朝阳,成为如今的国家商品林基地。
- **1.3.3** 促进了农民增收致富。在重点工程建设中,注重以市场为导向,实行3个效益相结合,大力调整林种树种结构,

加大经济林、速生林比重,并注重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整体利益与个体效益紧密结合,生态建设与农民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目前,全市已发展以"两杏一枣"为主的经济林 35.93 万 hm²,年总产值 48.57 亿元。其中,大枣 3.99 万 hm²,年产量 8.64 万 t,产值 10.6 亿元;大扁杏 2.95 万 hm²,产值 1.179 万 t,产值 3.568 亿元;山杏 19.92 万 hm²,产量 8.456 万 t,产值 9.927 亿元。使成千上万农户走上了依林致富之路,农民收入由建国初期的不足 40 元,增长到 9 949元,农民从事林业收入也有了大幅度提高,现已达到 1 661 元。

- 1.3.4 推进了农业产业化进程。以阜新市为例,全市结合工程建设,以培育名、特、优林产品为切入点,积极发展林产品加工龙头企业,提高深加工能力,推进林业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基地化迈进,不断增强林产品竞争优势,带动劳动力2848万人次。全市现已建成木材加工企业297家、家具制造企业41家、果品加工企业27家,其他加工企业16家,年产值实现43.458亿元。
- 1.3.5 促进了生物链恢复。通过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加快了森林资源的培育,使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促进了生物链恢复。以阜新市南部的封山育林区为例,经过60多年的封育,植物群落明显恢复,目前已有44科87属198种乔灌木,形成了较完备的天然复层植物群落。而绝迹多年的黄羊、土豹子、苍鹭、黑鹳等野生动物开始昼伏夜出,野鸡、山兔、狐狸等野生动物随处可见。
- 1.3.6 促进了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业迅速发展。以朝阳市为例,目前全市共划建各类自然保护区 17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省级自然保护区 8 处,市级自然保护区 2 处,县级自然保护区 5 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20 万 hm²,占国土面积的 10%。境内四周已初步形成了一道天然的绿色生态保护屏障。良好的森林生态环境,每年吸引了大量游人观光旅游,促进了旅游业快速发展。

2 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存在的问题

- **2.1** 造林计划经济色彩浓厚 造林的体制和模式带有浓厚的计划经济色彩,大部分造林工程的计划或规划都是自上至下的行政推动,缺乏基层的积极参与和第三方的科学论证,因而在具体实施时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差距,导致种苗、整地、抗旱防火等都准备不足。
- 2.2 造林投入不足 多年来造林费用较低,三北、沿海国家投资标准虽然已经提高到 4 500 元/hm²(中央财政造林补贴最高仅为 3 000 元/hm²),但是工程中要求的地方配套资金在这些干旱半干旱的贫困地区往往难以落实,仅仅依靠这个标准在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显得异常困难,再加上不能足额拨付造林补助费。这些原因等都导致了单位面积投入不足,无法在造林过程中实施工程管理,保证造林质量。

- **2.3** 缺乏技术指导和规范 由于这些干旱半干旱地区缺乏人员培训和技术支撑,人员素质不高,缺乏先进的理念和知识,许多新技术、新方法不能得到有效的应用,从种苗到抚育都存在着一定的误区,违背自然规律和科学规程的现象时有发生。
- 2.4 检查验收过程冗杂 对这些地区的基层而言,检查验 收的次数过于繁多,一个造林项目可能要查 10 余次。除了 国家林业局的 2 次核查外,还有乡、县林业部门自查,市、省 林业部门抽查,以及财政、发改委、审计、检察院、督察室、纪 委等各级部门的检查,基层疲于应付,无形中增加了项目运行成本,降低了项目的成效。

3 相关建议

- 3.1 提倡计划与市场机制相协调,提高农民积极性 在林 权改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和政府配置资源的 要求,建立新型的政府宏观调控机制,调动农民造林积极性, 给予农民造林选择的自主性,适度放开政府部门的计划性, 最大限度地保障农民利益,从而最大限度地保证造林的成 活、成林、成材,发挥综合效益。
- 3.2 提高造林投资标准 政府部门制定政策和标准要尊重 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当前的中央基建和中央财政造林补助 标准显然不符合实际,要按照当前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调研制 订新的造林投资标准,实事求是地按照总投资额下达造林任务。
- 3.3 建立工程造林机制和造林生产责任制 在造林投资与实际需求一致的基础上,全面建立工程造林机制,推行工程化的建设方式,包括运用招投标制、监理制、法人负责制、报账制等方式来管理。对于造林生产责任事故要建立追究机制和质量管理办法,从根本上提高地区造林质量。同时,改进检查验收程序,改变诸多单位检查的"扰民"行为,减少政府管理的运营成本,为基层干部群众"松绑",便于大家全心全意提高造林质量。
- 3.4 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服务基层意识建设 坚持以人为本开展造林工作,通过加强业务技能培训,提高人员素质,培养出高水平的人员队伍,是开展好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工作的关键。要加强服务意识,搭建科技支撑平台,充分发挥科技在提高造林质量中的作用。依靠技术进步和管理升级,不断降低造林成本,提高造林质量,实现效益和投资比的最大化。

参考文献

- [1] 吴会平. 干旱半干旱地区抗旱造林技术研究进展[J]. 湖南林业科技, 2011(3):42-44.
- [2] 苏文锷. 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概述[J]. 林业科技通讯,1987(7):3
- [3] 张清,高大鹏,李劲松.干旱半干旱地区造林技术综述[J]. 防护林科技,2013(6):93-94,110.